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小調字第336號

聲 請 人 司秀華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李錫豐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
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
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
及異動索引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份，相關資料均勿遮
掩）。

二、原告另應補正李玉卿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
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向法院查詢拋棄繼承
之證明。原告並應補正本件起訴狀上正確之訴之聲明及當事
人，如有本件訴訟顯無理由，或欠缺當事人適格之情形，而
逾期仍未據原告補正，本院將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伍幸怡